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若其所持股份因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通知并前往领取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书》。公司收到上述评估报告后第一时间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尽快核查本次股权评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接盈方微电子函告回复，其就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5,18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盈方微电子与信达证券共计发生四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共计 87,405,000 股。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书》（信资评司字 2018 第 40073-1 号、第 40073-2 号、第 40073-3 号、第 40073-4 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浦东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5 执 11987 号、11985 号、11988 号、11986 号案件所涉标的资产（合计 87,405,000 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 000670.SZ）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分析，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元)	涉及质权人
1	(2017)沪0115执11987号一案 所涉标的资产：盈方微电子所持 盈方微16200000股股权（证券代 码：000670）	市场法	2018年6月30日	38,880,000	信达证券
2	(2017)沪0115执11985号一案 所涉标的资产：盈方微电子所持 盈方微6855000股股权（证券代 码：000670）	市场法	2018年6月30日	16,450,000	信达证券
3	(2017)沪0115执11988号一案 所涉标的资产：盈方微电子所持 盈方微62320000股股权（证券代 码：000670）	市场法	2018年6月30日	149,570,000	信达证券
4	(2017)沪0115执11986号一案 所涉标的资产：盈方微电子所持 盈方微2030000股股权（证券代 码：000670）	市场法	2018年6月30日	4,870,000	信达证券

盈方微电子确认此前对质权人信达证券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不知情，亦未收到过相关公证债权文书案件的任何文件。直至取得上述评估报告后，盈方微电子持续致电浦东法院相关案件所属法官及书记员，但一直未能取得联系，后通过公司与信达证券沟通后转述获悉本次股权评估事项系由其与信达证券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2017】沪0115执11985号、11986号、11987号、11988号）产生，信达证券已就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盈方微电子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作出说明。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